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进行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 Geesink Norba Holding B.V. 10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优势业务，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及利润，及时止损，降低海外业务风险。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 Geesink Norba Holding B.V.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等方面向 EY Advisory Netherlands LLP 进行了咨询，并由 EY Advisory Netherlands LLP 出具了《咨询报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以下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海锁： \_\_\_\_\_

徐浩萍： \_\_\_\_\_

赵亚娟： \_\_\_\_\_

年 月 日